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92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丁忠銘、鄭良君、吳啓慎、邱鼎凰、賴銳潭、江欽全、黃振源、李建昇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

01 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  
02 年度勞上易字第19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  
03 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。次查，本件原告第一、二審訴訟  
04 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3,215元，應分別徵收裁  
05 判費15,454元、23,181元，原告已各繳納5,151元、7,740  
06 元，其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0,303元（計算  
07 式： $15,454 - 5,151$ ）、15,441元（計算式： $23,181 - 7,740$ ）。  
08 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25,744元，應  
09 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 
10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1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